

专门委员会、学部（学院）学术分委员会届中委员 调整流程

根据《大连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规定，专门委员会、学部（学院）学术分委员会届中如有委员调整需要的，需严格按照章程要求进行申请与调整。

一、调整要求

根据《章程》规定，届中委员调整及补聘，需满足以下要求：

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，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，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：

- （一）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；
- （二）因身体、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；
- （三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；
- （四）有违法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- （五）连续3次不出席学术委员会例会者，视为自动退出。特殊情况由学术委员会讨论投票决定；
- （六）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出现缺额时，原则上按照委员的产生办法补聘。

二、申请流程

专门委员会挂靠单位、学部（学院）需严格根据《章程》要求对本单位学术委员会拟增补人选进行推荐。

完成推荐后，专门委员会挂靠单位、学部（学院）需向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以下申请材料：

1) 本单位关于学术委员会委员调整的申请报告，内容包括调整的动因、过程、结果，以及本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问题。

2) 拟增补学术委员会委员个人情况介绍，学术委员会拟调整后名单。

3) 学部（学院）需提交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学术委员会委员名单的会议纪要，内容包括党政联席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参加人员、记录人员、关于学术委员会调整名单的决议等。

上述材料 A4 纸打印后，加盖单位公章，交至学术委员会办公室（主楼 102 室）。

说明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需提交材料 1、2；学部（学院）学术分委员会委员调整需提交材料 1、2、3。

三、审批程序

1.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对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审核要点包括材料是否完整、程序是否完备，并将拟增补委员名单提交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、纪委机关和人事部门征求意见。

2. 初审通过材料，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集中时间统一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核。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在经过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核后，还需通报校长办公会。

四、批复及发布

经审批通过后，由校学术委员会印发《同意 xx 学术委员会调整的通知》，通知申请单位，同时将名单公布在学术委员会网站上。

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28 日